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作業系統說明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4年3月2日

簡報大綱

- 壹、104學年度重大變革
- 貳、104學年度報名注意事項
- 參、招生作業流程
- 肆、網路作業系統

壹、104學年度重大變革



壹、104學年度重大變革

- 被推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 各校至多可推薦10名考生。
- 公告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採計項目及採計標準。

貳、104學年度報名注意事項



貳、104學年度報名注意事項 (1/3)

- 原已公告第6比序之「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新增「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103年度（含）**以後之年度。
- **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8頁至第10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 **104年4月22日（星期三）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考生就讀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
<http://star.jctv.ntut.edu.tw>）

貳、104學年度報名注意事項 (2/3)

- 各高職學校須於各校遴選辦法中明定可參與遴選之學制（程）、遴選程序、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 各高職學校所推薦之學生，應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未聲明放棄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04學年度後續其他招生管道之招生，包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
- 各高職學校須上傳各校遴選辦法、推薦學生所屬之群名次表及其群別各項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

貳、104學年度報名注意事項 (3/3)

- 群名次表上傳範例及空白表格請於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或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3-1中下載。
- 推薦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資格**係指需於該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學生所屬群名次表**，並上傳至平台。例如被推薦學生為機械科，所屬群別為機械群，該校其**所屬機械群**如製圖學程、模具科**等其他所有同一群之應屆畢業生資料皆須一起上傳**。
- 群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如前四位成績依序為98、**97**、**97**、96，群排名應為1、**2**、**2**、4。
- 同一高職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5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或有其他成績異常情形（例如5位以上被推薦考生之某一比序群排名均相同者），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歷年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參、招生作業流程



參、招生作業流程-推薦資格

上傳登錄資料

網路報名

資格審查

排名查詢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公告

應屆 畢業生

- 各高職學校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專門學程科目必為校訂選修之專精科目。

學業成績 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該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前30%，請特別注意）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含同一學校不同學制間之轉換。

參、招生作業流程-推薦資格

上傳登錄資料

網路報名

資格審查

排名查詢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公告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前30%。（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為第8名，其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8 \div 25) \times 100\% = 32\%$ ，因為 **$32\%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A校之商業與管理群人數為62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2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8%**）

例二：B校機械科共23人，乙生在機械科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為第7名，其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7 \div 23) \times 100\% = 30.43\%$ ，因為 **$30.43\%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之規定。（B校之機械群僅含機械科86人，乙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9名，**群名次百分比為21%**）

※請勿將群名次百分比計算公式套用於在校學業成績科（組）、學程名次百分比）

參、招生作業流程-推薦資格

上傳登錄資料

網路報名

資格審查

排名查詢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公告

可推薦人數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0名**考生。

推薦順序
作用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甄選方式

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兩輪分發錄取作業。

▶請各校承辦人提醒考生，**不需製作備審書面資料或裝訂成冊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參、招生作業流程— 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名次表 (機械群學生群名次表範例)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群別代碼	學制代碼	科(組)、 學程名稱	班級 名稱	學業平均成績 科(組)、學程 名次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	專業及實習科目 平均成績 群名次	英文 平均成績 群名次	國文 平均成績 群名次	數學 平均成績 群名次
1	97854321	周生	01	2	製圖學程	三孝	1	5	5	6	8	15
2	97666321	朱生	01	1	模具科	三忠	1	16	12	8	5	22
3								
4								
5								
6								
7								
8								
9								
10	97654321	張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2	2	2	1	3	2
11	9765432	林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1	1	1	3	1	1
12								
13								
...
...
28								
29								
30								
31								
32	97888999	陳生	01	3	板金科	三金	1	25	18	21	15	13

- 依被推薦考生之就讀科(組)、學程歸屬群別，上傳該群別之所有應屆畢業生之群名次表(檔)，每一群別以對應之群別代碼為其檔名，自成單一檔。每次上傳一個群別，至多10個檔。
- 學制代碼：1—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夜間部進修學校、9—其他。
- 以群別代碼為檔名，如01.xls、02.xls、...、15.xls，至多上傳10個群別。
- 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與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不同，請老師特別注意。

參、招生作業流程-網路報名

上傳登錄資料

網路報名

資格審查

排名查詢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公告

高職學校作業時間

-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自**104年2月25日10：00起至104年3月4日17：00止**。
-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上傳推薦考生相關資料開放時間自**104年3月6日10：00起至104年3月12日17：00止**。

推薦考生網路報名時間

-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考生作業系統「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自**104年3月2日10：00起至104年3月9日17：00止**。
- 自**104年3月13日10：00起至104年3月18日17：00止**開放考生作業系統「網路報名系統」，請各校承辦老師提醒並輔導考生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參、招生作業流程-網路報名

上傳登錄資料

網路報名

資格審查

排名查詢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公告

日程

104.3.6 10:00~104.3.12 17:00

104.3.13 10:00~104.3.18 17:00

項目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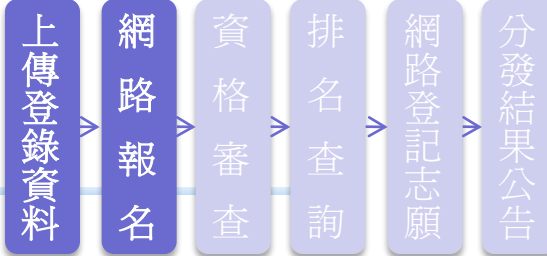
上傳並登錄相關學生資料

- 1.各高職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上傳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含群名次表)，並輸入各群各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
- 2.登錄至多10名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及其推薦順序
- 3.確認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
- 4.取得至多10名被推薦考生之報名帳號及密碼，轉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 5.各校上傳遴選辦法備查

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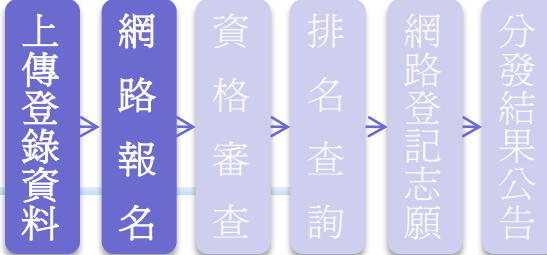
- 1.考生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 2.核對資料並確定送出
- 3.列印表件-包括(1)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2)報名表；(3)報考證明書；(4)黏貼單
- 4.依序黏貼相關證明影本
- 5.考生將相關表件送推薦學校核章用印(報名表須考生親自簽名)
- 6.各高職學校須在104.3.19寄出報名表件至本委員會

參、招生作業流程-網路報名



- 請**被推薦考生本人**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104學年度新增**第6比序與第7比序系統登錄作業**，請考生將持有簡章表列（簡章P8-P10）之各項採計項目，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
- 請考生**由系統列印報名資料**，交由學校審核相關文件後，將「報名表」、「報考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證明影本及彙整表」**依序裝袋，並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每位考生資料裝入個別B4信封，請勿將多位考生資料裝入同一個B4信封內**。

參、招生作業流程-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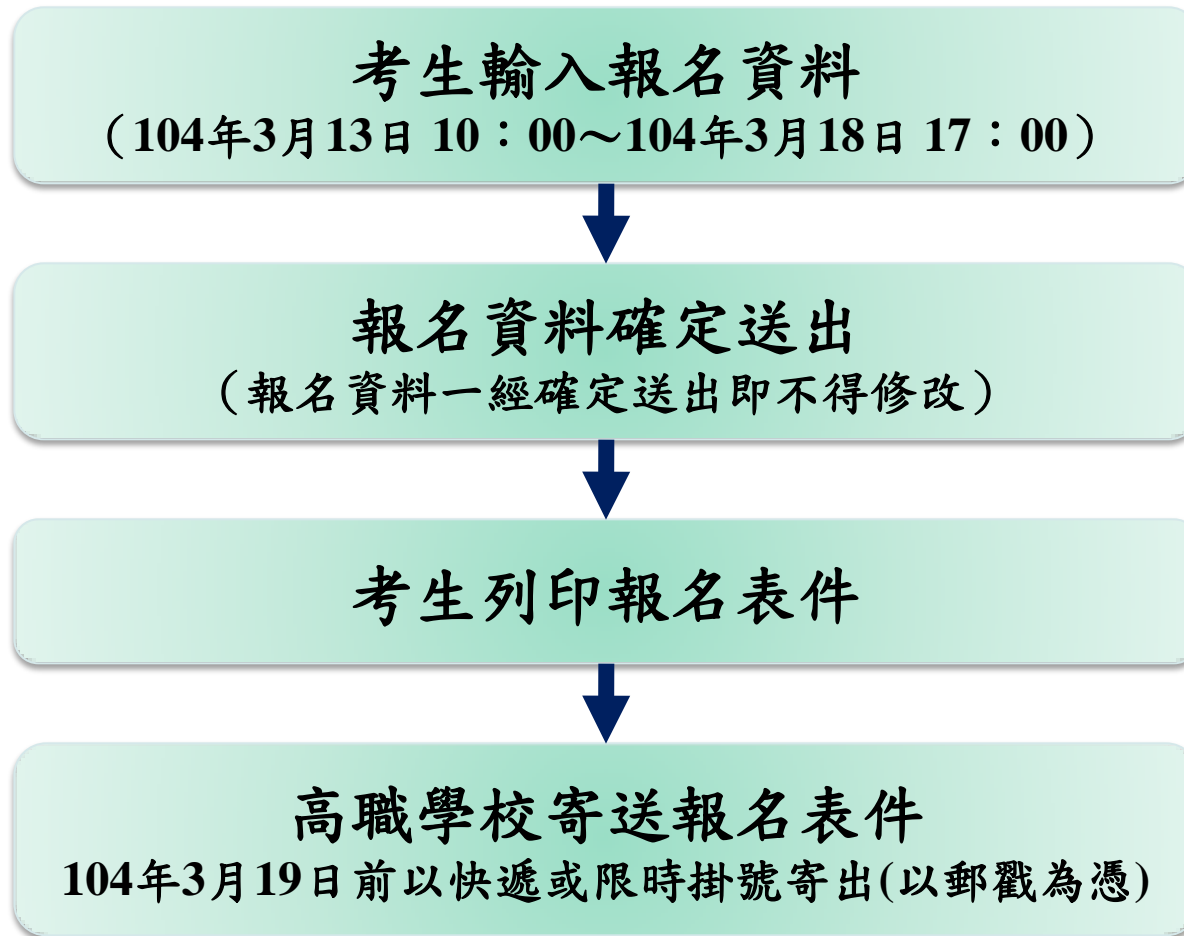


- 報名表除由**考生親自簽名**外，並須經**學校相關審核人員**簽章。
- 報名資料裝袋寄出前請務必**確認各相關文件應簽章或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學校相關審核人員職章**，是否有漏蓋之處。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請各高職學校將所有推薦考生資料袋裝箱或裝袋，請勿個別寄送）
- 請各高職學校收齊被推薦考生資料後，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104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將所有考生資料袋一起裝箱或裝袋，**統一由學校寄送報名資料至本委員會**（104年3月19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 收件情形學校可上學校作業系統查詢，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參、招生作業流程-提醒事項

- 綜合高中之考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專門學程科目必為校訂選修之專精科目。
- 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證明書均須經高職學校承辦人員、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逐級審核簽章，確實查核被推薦考生資格。

參、招生作業流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參、招生作業流程-進行7項比序排名

各群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各群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各群共同科目5學期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依序為英文、國文、數學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參、招生作業流程-分發方式及分發規定

- 分發方式：
本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兩輪分發錄取作業。
- 分發規定：
 - 第一輪分發規定：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名額以1名為限。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最前者1名（如單一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取其高職學校推薦順序最前者），依其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 第二輪分發規定：第一輪分發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 單一高職學校可參加第一輪分發考生，於排名公告後即已確定，不因考生放棄參加分發而作調整。

參、招生作業流程-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複查

- 104年4月22日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高職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

-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分發結果通知單**及「**就讀志願表**」於104年4月23日12: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參、招生作業流程-錄取規定說明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參、招生作業流程-放棄錄取資格

- 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寫「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七），於104年5月5日12:00前先行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日期當日郵戳為憑）郵寄至各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
- 若有爭議以限時掛號收到之文件為主。

參、招生作業流程—校內作業異常狀況及後續處理

- **校內成績計算錯誤**：修正群名次表影響所有報名考生之比序排名異動，涉及考生分發之權益。
- **校內作業程序不嚴謹**：不同學制間之溝通誤差，及未確實核校推薦學生名單，造成未報名校內遴選之同學被推薦參加，而已報名且有資格被推薦之同學卻未被推薦。
- **重大違規事件處理方式**：緊急召集調查小組到校查明原委，並由本會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討論議決處理方式，同時亦將會議結果報部核備。另於本招生結束後，違規學校將列入年度訪查對象，並於繁星檢討會議中提出討論。

肆、網路作業系統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請登入

高職學校代碼表請查閱簡章【附錄二】

帳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忘記密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617476

首次登入學校帳號請先查閱本招生管道簡章附錄二之「高職學校代碼表」，預設密碼與帳號相同。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變更密碼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請更改密碼。

*帳號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原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確認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請設定新密碼，需以英數字混合，密碼長度為8-20個字元



請以新設定之密碼登入系統

變更密碼

修改密碼成功，請重新登入。

重新登入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繁星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獲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請登入

高職學校代碼表請查閱簡章【附錄二】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輸入「帳號」（學校帳號請查閱招生簡章「附錄二」之「高職學校代碼表」）、「密碼」（密碼為承辦人新設定完成之密碼）及「驗證碼」，選按「登入」進入本系統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注意事項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注意事項

1. 學校及承辦人基本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以便重要訊息通知。

2. 推薦資料登錄：

- (1)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 (2) 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 (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 (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 (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 (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3. 被推薦之考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1) 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所稱「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另修習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 (3)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4. 可推薦人數：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0名考生。

5. 高職學校學生推薦順序：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請務必閱讀注意事項，閱讀完成請選按「下一步，前往步驟一」

下一步，前往步驟一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 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 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 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1. 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1. 請確認學校資料是否正確無誤，資料有誤時請修正。2. 請確實填寫承辦人資料，以便重要訊息通知。

學校名稱	測試學校	學校代碼	999
* 學校地址	縣市別： 臺北市 郵遞區號： 106大安區 後兩碼： 64 地址： 106 64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三段1號 說明：例如學校地址為【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請在【縣市別】選取(臺北市)、【郵遞區號】選取(106大安區)、【後兩碼】輸入08，地址欄位輸入(忠孝東路三段1號)即可。		
* 學校電話	02 - 24370000 例:02-27725333		
* 承辦人單位	測試組 例：註冊組	* 承辦人職稱	辦事員 例：組長
* 承辦人姓名	測試人員 例：王大明	* 承辦人電話	02 - 27725333 分機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 分機 1234
承辦人手機	0912345678 例:0912345678	* 承辦人傳真	02 - 27735633 例:02-27728881
* 承辦人Email	star@ntut.edu.tw 例:example@ntut.edu.tw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便本會寄送通知。		

儲存 *為必填欄位 下一步，前往步驟二

請確實修正核校相關資訊，以便重要訊息通知，更新完成請選按「儲存」後進入下一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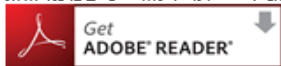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檔案上傳說明：

1. 上傳檔案須為Adobe PDF格式。
2. **遴選辦法為必要上傳項目，此上傳作業完成才能進行後續登錄作業，如有其他參考資料可點選「其他」並填寫檔案項目名稱後上傳。**
3. **檔案上傳後，請點選「預覽上傳檔案」，務必確認上傳檔案正確無誤。**
4. **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得重新上傳。**
5. 至多上傳六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不能超過**5MB**，所有檔案大小加總不得超過**10MB**。
6. 1MB = 1024KB，1KB = 1024 位元組(byte)。
7. 無法預覽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上傳檔案需為PDF格式，請先選擇檔案項目後選按「上傳檔案」

請選擇檔案項目： 上傳檔案

遴選辦法
其他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

TEL : 02-2772-5333轉 208、210、212 FAX : 02-2773-1722 EMAIL :



請選擇檔案項目： 上傳檔案

檔案項目名稱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編輯
遴選辦法	繁星計劃校內甄選辦法.pdf	190.46KB	重新上傳 預覽上傳檔案 刪除

遴選辦法為必要上傳檔案，上傳完成才能進行後續作業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1輸入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3-1.輸入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3-2.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3-5.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群別代碼及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說明：請輸入該群別學生應屆畢業生總人數。

新增

如欲修改群別學生人數，請先刪除該群別資料。

編輯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AIL : star@ntut.edu.tw

請先設定欲上傳之群別代碼及名稱，並輸入該群別學生應屆畢業生總人數後，選按「新增」

訊息

新增成功。

確定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3-1.輸入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群別代碼及名稱	群別代碼	群別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編輯
01 機械群	01	機械群	29	刪除

群別學生人數

說明：請輸入該群別學生應屆畢業生總人數。

新增

如欲修改群別學生人數，請先刪除該群別資料，再行重新新增。

若輸入資料有誤，請整筆刪除後再新增正確資訊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2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3-2.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

資料上傳說明：

- 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前四位依序為98,97,97,96，排名應為1,2,2,4。
- 檔案格式規定：**請將檔案儲存為Excel 97-2003 活頁簿格式。
- 群別代碼及群別名稱：**
01. 機械群 02. 動力機械群 03. 電機與電子群 04. 化工群 05. 土木與建築群 06. 商業與管理群 07. 外語群 08. 設計群
09. 農業群 10. 食品群 11. 家政群 12. 餐旅群 13. 水產群 14. 海事群 15. 藝術群
- 上傳資料及檔案名稱規定：**
依被推薦考生之就讀科(組)、學程歸屬群別，上傳該群別之所有學生之群名次表(檔)，每一群別以對應之群別代碼為其檔名，自成單一檔。每次上傳一個群別，至多10個檔。(例:01 機械群，檔案名稱應為01.xls)
- 學制代碼及學制名稱：**
1. 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高中 3. 實用技能學程 4. 建教班 5. 日間部進修學校 6. 夜間部進修學校 9. 其他
- 可選擇【上傳檔案】按鈕將檔案上傳，亦提供【預覽學生資料】功能，讓高職學校可以預覽上傳資料。惟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可再上傳檔案。
- 高中職學校報名資料填報及群名次表上傳說明檔案下載
- 第1比序至第5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敘述範例檔案下載
- 群名次表上傳格式範例檔案下載
- 空白Excel格式檔案下載 (檔案名稱及檔案內容群別代碼請依實際內容編輯)

3-1.輸入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3-2.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3-5.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群別代碼	群別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編輯
01	機械群	29	預覽學生資料 上傳檔案
05	土木與建築群	20	預覽學生資料 上傳檔案

步驟3-1已輸入之群別資料才會出現在步驟3-2，若下方無欲上傳之群別代碼、群別名稱等資訊，請回到3-1新增該筆資訊

可預覽已上傳資料，若資料有誤請直接重新上傳檔案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2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上傳不成功錯誤訊息

上傳不成功時，即表上傳資料有誤，請依系統提示錯誤訊息修正後再行上傳，其錯誤訊息說明如下：

1. 檔案格式**非Excel 97-2003活頁簿格式**（檔案格式應為「檔名.xls」，如01.xls）
2. **檔案名稱無法對應招生群別**，請確定檔案名稱是否符合規範（機械群檔案名稱應為01，上傳檔案名稱為02，招生群別代碼可參考簡章第66-68頁）。
3. **檔案名稱錯誤**，請確定檔案名稱是否符合規範（機械群檔案名稱應為「01.xls」，不可為「機械群01.xls」）
4. **Excel內資料型態錯誤**（例如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僅能輸入數字，不可輸入英文、小數點或其他符號，可先下載「資料上傳說明」之第7項，檢視其資料型態是否正確）
5. **學生排名錯誤**（群名次排名錯誤，例如機械群學生學業成績前四名為A生平均成績98分、B生平均成績97分、C生平均成績97分、D生平均成績96分，則名次應該為1、2、2、4）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2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上傳不成功錯誤訊息(續)

- 6. 學生歸屬群別代碼與檔案群別代碼不同**（每一群別檔案內之所有學生歸屬群別碼應同於該群別代碼，例如上傳群別為機械群，則Excel內學生之群別代碼須皆為01）
- 7. Excel內所輸入的學制代碼不在學制清單內**（學制代碼：1—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夜間部進修學校、9—其他。）
- 8. 學生學號重複**（每一學生僅能歸屬單一群別且其之學號亦為唯一值，不可重複）
- 9. 科（組）、學程名稱或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排名有誤**，請確認後再行上傳（例如班級名稱三電腦製圖共20位學生，前四名為A生平均成績92分、B生平均成績92分、C生平均成績88分、D生平均成績85分，則名次應該1、1、3、4）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3-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說明：

1. 請點選群別檔名頁籤後，輸入各項目成績計算方式並儲存。
2. 輸入各項目成績計算方式(以10-600字為限，不可空白或可參考其他已輸入群別之計算方式)。
3. 完成各群別之成績計算方式後，始得進行「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4. 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成績計算方式即不可再修改。

01 機械群 05 土木與建築群

群別：01 機械群 群人數：29

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 帶入資料 清除

項目	成績計算方式	字數統計
1. 學業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或至畢業前1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6/600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專業及實習科目」（或「核心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41/600
3. 英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英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3/600
4. 國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國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3/600
5. 數學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3/600

儲存

點選「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敘明「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國文平均成績」、「英文平均成績」、「數學平均成績」等五項目之計算方式。

各項目之計算方式均須輸入，不得空白

填寫完成後請點按「儲存」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01 機械群 **05 土木與建築群**

群別：05 土木與建築群 群人數：20

① 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 01 機械群 ③ 帶入資料 清除

項目	② 成績計算方式	字數統計
1.學業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0/600
2.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0/600
3.英文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0/600
4.國文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0/600
5.數學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0/600

儲存

若欲進行第二個群別成績計算方式敘寫，請先點選欲編輯之群別，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後，點按「帶入資料」後系統會帶出該群別資料，即可直接於各項目之成績計算方式欄中進行修改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01 機械群 **05 土木與建築群**

群別：05 土木與建築群 群人數：20

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 01 機械群

項目	成績計算方式	字數統計
1. 學業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或至畢業前1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6/600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專業及實習科目」（或「核心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41/600
3. 英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英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3/600
4. 國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國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3/600
5. 數學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33/600

填寫完成請務必點按「儲存」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請先點按「編輯」，才可輸入被推薦考生資料

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3-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被推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評名須在各科(組)、學

編輯 全部儲存 操作說明

甄選編號	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學制別	科(組)、學程
10301	第 1 順位					
10302	第 2 順位					
10303	第 3 順位					
10304	第 4 順位					
10305	第 5 順位					
10306	第 6 順位					
10307	第 7 順位					
10308	第 8 順位					
10309	第 9 順位					
10310	第 10 順位					

編輯 全部儲存 操作說明

請注意：請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由上而下填入被推薦考生資料

選擇被推薦考生「招生群別」，再輸入「學號」，系統會自動帶入「考生姓名」、「學制別」及「科(組)、學程」等資料。

填寫完成請務必點按「全部儲存」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5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請務必檢視每位推薦考生之推薦序、考生資料、各項平均成績群名次及群名次百分比。若須修改時，請回到「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進行修正

推薦序	考生資料 學號 / 姓名 / 群別 / 學制 / 科(組) / 學程名稱 / 班級	3-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英文 / 平均成績群名次	國文 / 數學	3-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1	810435 / 蔡○庭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1 / 1 / 1 / 1 / 1	1 % / 1 % / 1 % / 1 % / 1 %		
2	811107 / 林○翊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1 / 1 / 1 / 1 / 1	1 % / 1 % / 1 % / 1 % / 1 %		
3	810530 / 蔡○均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2 / 4 / 2 / 2 / 4	6 % / 16 % / 6 % / 6 % / 16 %		
4	810929 / 楊○凱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機械技術 / 三機械技術	2 / 4 / 1 / 9 / 3	4 % / 11 % / 1 % / 28 % / 7 %		
5	810813 / 高○昌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3 / 5 / 5 / 1 / 5	7 % / 14 % / 14 % / 1 % / 14 %		
6	811113 / 陳○凱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4 / 6 / 7 / 4 / 7	11 % / 18 % / 21 % / 11 % / 21 %		
7	810511 / 李○成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3 / 3 / 5 / 3 / 7	11 % / 11 % / 21 % / 11 % / 31 %		
8	810712 / 邱○雅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6 / 8 / 4 / 5 / 14	26 % / 36 % / 16 % / 21 % / 66 %		
9	811009 / 洪○婷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5 / 3 / 6 / 18 / 6	14 % / 7 % / 18 % / 59 % / 18 %		
10	811029 / 潘○鈞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6 / 2 / 14 / 14 / 11	18 % / 4 % / 45 % / 45 % / 35 %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推薦考生相關資料請再度確認無誤後點按「確定送出」

- 3-1. 輸入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 3-2. 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 3-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 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 3-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 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請於104年3月12日(星期四)

共推薦 10 名

推薦考生資料確認無誤後，進行確定送出；如欲修改推薦學生，請至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進行編輯。

推薦序	考生資料 學號 / 姓名 / 群別 / 學制 / 科(組) / 學程名稱 / 班級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英文 / 國文 / 數學 平均成績群名次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英文 / 國文 / 數學 群名次百分比
1	810435 / 蔡○庭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1 / 1 / 1 / 1 / 1	1 % / 1 % / 1 % / 1 % / 1 %
2	811107 / 林○翊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1 / 1 / 1 / 1 / 1	1 % / 1 % / 1 % / 1 % / 1 %
3	810530 / 蔡○均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2 / 4 / 2 / 2 / 4	6 % / 16 % / 6 % / 6 % / 16 %
4	810929 / 楊○凱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機械技術 / 三機械技術	2 / 4 / 1 / 9 / 3	4 % / 11 % / 1 % / 28 % / 7 %
5	810813 / 高○昌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3 / 5 / 5 / 1 / 5	7 % / 14 % / 14 % / 1 % / 14 %
6	811113 / 陳○凱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4 / 6 / 7 / 4 / 7	11 % / 18 % / 21 % / 11 % / 21 %
7	810511 / 李○成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3 / 3 / 5 / 3 / 7	11 % / 11 % / 21 % / 11 % / 31 %
8	810712 / 邱○雅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6 / 8 / 4 / 5 / 14	26 % / 36 % / 16 % / 21 % / 66 %
9	811009 / 洪○婷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5 / 3 / 6 / 18 / 6	14 % / 7 % / 18 % / 59 % / 18 %
10	811029 / 潘○鈞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6 / 2 / 14 / 14 / 11	18 % / 4 % / 45 % / 45 % / 35 %

確定送出

請注意!!! 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學生遴選辦法、登錄之推薦資料等內容，即不可修改

注意

訊息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是否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登錄推薦資料

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請於104年3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完成本項作業。

共推薦 6 名考生

推薦考生資料確認無誤後,進行確定送出;如欲修改推薦學生資料,請至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進行編修。

推薦序	考生資料 學號 / 姓名 / 群別 / 學制 / 科(組) / 學程名稱 / 班級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英文 / 國文 / 數學 平均成績群名次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英文 / 國文 / 數學 群名次百分比
1	810435 / 蔡○庭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1 / 1 / 1 / 1 / 1	1 % / 1 % / 1 % / 1 % / 1 %
2	811107 / 林○翊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1 / 1 / 1 / 1 / 1	1 % / 1 % / 1 % / 1 % / 1 %
3	810530 / 蔡○均 / 05 土木與建築群 / 綜合高中 / 建築製圖 / 三建築製圖	2 / 4 / 2 / 2 / 4	6 % / 16 % / 6 % / 6 % / 16 %
4	810929 / 楊○凱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機械技術 / 三機械技術	2 / 4 / 1 / 9 / 3	4 % / 11 % / 1 % / 28 % / 7 %
5	810813 / 高○昌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3 / 5 / 5 / 1 / 5	7 % / 14 % / 14 % / 1 % / 14 %
6	811113 / 陳○凱 / 01 機械群 / 綜合高中 / 電腦製圖 / 三電腦製圖	4 / 6 / 7 / 4 / 7	11 % / 18 % / 21 % / 11 % / 21 %

08 設計群 未輸入推薦學生資料,若確認該群別無推薦學生請回步驟3-1刪除該群別,再進行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

若遇無法確定送出時,請依系統提示之訊息,完成修(補)正後,再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表件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4. 列印表件

項目	說明
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	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起,始可列印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並轉發參加甄選之考生。
考生報考證明書	請列印並填妥報考證明書,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後,一併附於考生個別報名資料袋內,由高職學校統一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郵戳為憑)。
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請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再黏貼上此專用信封封面,於規定期限內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1. 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列印後轉發參加甄選之推薦考生，請考生於留存聯簽名後由高職學校留存。**另請提醒推薦考生，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須變更新密碼**，並須妥善保存新設定之密碼。
- 2. 考生報考證明書**：列印後由高職學校承辦人確認並填寫相關資訊，且**逐級簽核**。
- 3. 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104年3月19日前**，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將推薦考生資料袋依推薦順序裝箱(袋)，再黏貼上所列印之**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規定期限內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表件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

【高職學校留存聯】

高職學校		帳號	
推薦順序	1	姓名	蔡○庭
學號	810435		

※ 請由考生親自簽名領取，不得代領。

※ 簽名後撕下本聯交由高職學校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推薦考生留存聯】

高職學校：_____
甄選編號(登入帳號)：____ 登入密碼：_____
考生姓名：蔡○庭 群別：01 機械群 群人數：29

各項比序平均成績群名次及群名次百分比

比序項目	學業	專業及實習科目	英文	國文	數學
群名次	1	1	1	1	1
群名次%	1%	1%	1%	1%	1%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

-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至104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由高職學校審核。
- (2) 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考生審慎登錄報名資料。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並經各高職學校審核，相片騎縫處亦請加蓋教務處戳章，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2) 報考證明書(如附件二)：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於彙整表填寫後，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加蓋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於彙整表填寫後，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加蓋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 (6) 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 第(4)項及第(5)項之相關證明影本資料，請依序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彙整表後。

3. 寄送報名資料：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費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考證明書

茲推薦本校 蔡○庭 _____，甄選編號 _____，推薦順序為第 1 _____ 順位，參加本招生，並證明下列事項：

一、就讀學制

高職生，部別：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_____

科(組)別：_____

綜合高中生，學程名稱：電腦製圖 _____，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含)學分以上。

二、高職學校聯絡資訊

高職學校校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以上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

(以下請各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

一、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及百分比)：

填寫類別	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	
高職生 請填此列	科(組)人數	人	科(組)名次	第	名	科(組)百分比	%
綜合高中生 請填此列	學程人數	人	學程名次	第	名	學程百分比	%

註：1. 高職生提供科(組)排名，綜合高中生提供學程排名。

2. 科(組)百分比=科(組)名次÷科(組)人數×100；學程百分比=學程名次÷學程人數×100。(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科(組)、學程百分比有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3. 推薦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需於該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二、符合之報考資格：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應屆畢業生全科(組)(或全學程)前30%以內。

是 否

三、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請勾選)：

是 否

四、本校所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學生，均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00050611A號函示所訂校內遴選辦法辦理甄選事宜(請勾選)。

是 否

承辦人 簽章	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表件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

高職學校代碼：[REDACTED]

高職學校校名：[REDACTED]

高職學校地址：[REDACTED]

高職學校電話：[REDACTED]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收

一、推薦考生：共 10 人（此人數為系統自動帶出請勿修改）

二、內附表件：共 [REDACTED] 件（請填寫）

三、請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註：請列印本表黏貼於寄件包裹上，並將推薦考生資料 [REDACTED] 順序裝箱（袋）。

請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
內附報名資料份數

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查詢

操作手冊 變更密碼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查詢

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 後，始可查詢考生相關狀況。

甄選編號	報名群別	考生姓名	首次登入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件寄達	資格審查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報名群別不同高職學校 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 前的學校數	不分報名群別 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 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高職學校 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 前的學校數	是否完成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	是否放棄錄取資格
10301	01 機械群	蔡○庭	V	--	--	--	--	--	--	--	--	查看	--
10302	05 土木與建築群	林○翊	--	--	--	--	--	--	--	--	--	查看	--
10303	05 土木與建築群	蔡○均	--	--	--	--	--	--	--	--	--	查看	--
10304	01 機械群	楊○凱	--	--	--	--	--	--	--	--	--	查看	--
10305	01 機械群	高○昌	--	--	--	--	--	--	--	--	--	查看	--
10306	01 機械群	陳○凱	--	--	--	--	--	--	--	--	--	查看	--
10307	01 機械群	洪○婷	--	--	--	--	--	--	--	--	--	查看	--
10308	01 機械群	潘○鈞	--	--	--	--	--	--	--	--	--	查看	--
10309	05 土木與建築群	李○成	--	--	--	--	--	--	--	--	--	查看	--
10310	05 土木與建築群	廖○融	--	--	--	--	--	--	--	--	--	查看	--

(註1) V：通過(完成) X：不通過(未完成) --：無資料
(註2)排名為7項排名比序及5項同名名次參酌比序之結果。

可查詢學生是否已進行網路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其群別及不分群排名、分發結果等相關資訊

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網路報名：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至104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由高職學校審核。

(2) 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考生審慎登錄報名資料。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並經各高職學校審核，相片騎縫處亦請加蓋教務處戳章，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一）。

(2) 報考證明書：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

※註：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考生先閱讀報名重要注意事項後
點選「登入」



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操作手冊

①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3041

重新產生驗證碼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 起

104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 止

③

送出

⚠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

首次登入，請輸入各高職學校發予考生之「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上之甄選編號及預設密碼，並輸入畫面上之驗證碼進行密碼變更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IE8.0 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① 帳號

原密碼

新密碼

確認密碼

送出

取消

②

請輸入原預設密碼，並設定新密碼長度為8~12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請將新密碼妥善保存。

輸入完成後點按「送出」。

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96832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 起

104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 止

送出

請輸入「甄選編號」、「變更後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送出」，進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網路報名：

-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至104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由高職學校審核。
- (2) 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考生審慎登錄報名資料。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並經各高職學校審核，相片騎縫處亦請加蓋教務處戳章，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一）。
- (2) 報考證明書：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二）。
-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
-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

※註：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下一步

請務必閱讀報名注意事項，並勾選核取方塊後，點按「下一步」

網路報名系統-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技專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是否為原住民、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正統一證號)、畢業高職學校、所屬群別、畢(結)業學制科別、校內群名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競賽證明文件影本、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幹部證明文件影本、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社團參與證明文件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家長或監護人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等。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轉210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② 下一步 不同意，放棄報名

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1.輸入報名資料

點選「網路報名作業」並輸入考生報名資料，請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校內群名次由就讀學校提供，由系統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資料有誤請向就讀學校反應。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六、七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① 印報名資料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甄選編號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蔡○庭 <small>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small>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small>例：民國84年5月1日</small>	高職學校	
群別	01 機械群	校內群人數	29
畢(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綜合高中 科別：電腦製圖	校內群名次	1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1%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1%		
通訊欄	郵遞區號： 地址： <small>說明：【郵遞區號】請輸入完整的3+2碼如：10608，地址欄位輸入(詳細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即可。</small>	聯絡電話： <small>例：02-27725333</small> 行動電話： <small>例：0912345678</small> 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small>例：example@ntut.edu.tw</small>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small>例：02-27725333</small>	行動電話： <small>例：0912345678</small>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含為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若不提供，請直接點選「否」即可。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③ 下一步

請考生確實填寫通訊欄等相關資料，以利本會通知或聯絡相關訊息。輸入完成後點按「下一步」。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2.輸入第6比序與第7比序採計項目

A. 點選「新增比序項目」

第6比序及第7比序所有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詳如簡章第8頁至第10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請考生於「網路報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或未於網路報名系統項目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六、七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輸入第六、七比序項目

新增比序項目 ①

第六比序項目
無第六比序項目資料

第七比序項目
無第七比序項目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②

點選「新增比序項目」，選擇要登錄之類型後，點按「下一步」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2.輸入第6比序與第7比序採計項目

B. 點選項目與採計種類（以登錄技術士證為例）

點選「類型」後，項目會帶出採計項目，選擇採計之名次或等級後，登錄所持技術士證之職類（項目內容）與發證日期後，點選「儲存」。

第六、七比序	
1. 類型	2. 項目
1.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全國學生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創意組）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須經技術會議審查通過者）
	3. 採計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2.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3. 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速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4.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103年度（含）以後之年度。
4. 項目內容：	項目：競賽、證照 領有技術士證者 乙級技術士證 名稱：14900會計事務
5. 發證日期：	備註： 2014/11/22
	取消 儲存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2.輸入第6比序與第7比序採計項目



C.重覆A、B兩步驟直至所有第6比序與第7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2.輸入第6比序與第7比序採計項目

D.送出第6比序與第7比序登錄項目

報名步驟：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六、七比序項目

2.輸入第六、七比序項目

新增比序項目

完成第6比序與第7比序登錄項目後，請檢視登錄項目是否正確，經核對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一步」。

第六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4900會計事務 / 乙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4900會計事務 / 丙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全民英檢 (GEPT) / 中級複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4	語言能力檢定 /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 四級或 N5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第七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班長 / 高一 上學期 / 102.1.2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副班長 / 高一 下學期 / 102.1.2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發票募捐 / 6 小時 / 102.11.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台北市立運動會志工 / 1 天 / 103.5.24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排球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3.1.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美工社 / 高三 上學期 / 104.1.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請檢視報名資料，若仍須修改資料時，請點選「上一步」；經核對正確無誤後，請勾選「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核取方塊，並點選「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①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六、七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甄選編號	██████████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蔡○庭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u>造字申請表</u>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男	原住民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證號	██████████
高職學校	██████████		
群別	01 機械群	校內群人數	29
畢(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綜合高中科別：電腦製圖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1 校內英文群名次：1 校內國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1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1%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1%		
通訊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聯絡電話：02-27725333 行動電話：0912345678 E-mail：example@ntut.edu.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蔡先生	聯絡電話：02-27725333 行動電話：0912345678	

第六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4900會計事務 / 乙級技術士證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4900會計事務 / 丙級技術士證
3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全民英檢 (GEPT) / 中級複試
4	語言能力檢定 /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 四級或 N5

第七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班長 / 高一 上學期 / 102.1.26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副班長 / 高一下學期 / 102.1.26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發票募捐 / 6 小時 / 102.11.16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台北市立運動會志工 / 1 天 / 103.5.24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排球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3.1.17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美工社 / 高三 上學期 / 104.1.16

②

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上一步 確定送出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含為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請注意!!!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

注意

訊息

注意：報名資料送出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
確定資料無誤?

確定送出 取消



訊息

報名資料已送出!!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交予依所屬高職學校審核，由高職學校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關閉視窗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4.列印報名資料

請下載列印相關表件

操作手冊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步驟 1. 討論報名資料 2. 輸入第六、七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寄送本委員會審查（郵遞不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說明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高職學校審核，相片騎縫處亦請加蓋教務處戳章，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6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報名相關表件以 PDF 格式製作，無法開啓閱讀時，請下載 PDF 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1. 若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下載造字申請表寄回本委員會
2. 可查詢由高職學校寄出之審查資料，本委員會是否已收件確認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4.列印報名資料

A.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B.考生報名表

報名日期：2015-01-19 17:12:06

高職學校代碼：[]
 高職學校校名：[]
 高職學校承辦人員：[]
 高職學校承辦人員電話：[]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一、考生姓名：[] 蔡○庭

二、內附表件（請勾選）：

(一) 填妥之報名表（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相片上騎縫處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二) 報考證明書（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四)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五)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資料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項目（四）及（五）之相關證明影本可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報名表件，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註：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檢齊後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考生勾選應繳寄資料清單，並簽名確認

請考生確認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後簽章，並交予高職學校承辦人逐級送核

報名日期：2015-01-19 17:17:40

附件一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甄選編號	[]	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第1順位
姓名	蔡○庭	原住民	否
出生年月日	086年1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高職學校	[]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
群別	01 機械群	群人數	29人
系(站)黨學制科別	綜合高中 電腦製圖		
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Email	example@ntut.edu.tw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蔡先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請黏貼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書寫高職學校及姓名)，並於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戳章。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該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彙集，僅係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彙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調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考生簽名：[]

承辦人章	組長章
教務主任章	校長章

民國 年 月 日

請考生簽名

請考生簽章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4. 列印報名資料

C.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蔡○庭
學校名稱：[]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14900會計事務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11.22	
2	14900會計事務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11.16	
3	全民英檢(GEPT)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3.12.27	
4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2.7.13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6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2.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審查單位戳章

考生簽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蔡○庭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黏貼單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蔡○庭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證明黏貼單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蔡○庭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請考生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

4. 列印報名資料

D.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彙整表及黏貼單

甄選編號: []	初審	複審
考生姓名: 蔡○庭		
學校名稱: []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特殊表現
1	班長	高一上學期	
2	副班長	高一下學期	
3	發票募捐	6小時	
4	台北市立運動會志工	1天	
5	排球社	高二上學期	
6	美工社	高三上學期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2.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審查單位戳章	考生簽章: 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選編號: []	初審	複審
考生姓名: 蔡○庭		
學校名稱: []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	初審	複審
考生姓名: 蔡○庭		
學校名稱: []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

甄選編號: []	初審	複審
考生姓名: 蔡○庭		
學校名稱: []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證明黏貼單

請考生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網路報名系統-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職學校，如有疑問應於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2:00 前，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 02-2773-1722）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 02-2772-5333 轉 210、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排名及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登錄登記就讀志願序。
- 考生若對排名或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六「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須於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尚未收件

高職學校寄出之資料，本委員會若尚未收件，會顯示「尚未收件」；若已收件審查中會顯示「審查中」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職學校，如有疑問應於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2:00 前，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 02-2773-1722）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 02-2772-5333 轉 210、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排名及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登錄登記就讀志願序。
- 考生若對排名或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六「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須於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不通過

資格不符原因

在校成績排名未在全科（組）、學程名次前 30% 以內

若考生資格審查通過，系統會顯示「通過」；若資格審查未過會顯示「不通過」並註明原因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分區辦理33校繁星招生學校宣導暨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會，預計辦理時間如下：

- ◆南區：104年4月2日 13：00-16：00
- ◆北區：104年4月7日 13：00-16：00
- ◆中區：104年4月8日 13：00-16：00

確定之辦理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僅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請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37 7 52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送出

登入「甄選編號」、已設定之「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蔡○庭 群別代碼：01 群別名稱：機械群 登入IP：[REDACTED]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4月14日（星期二）17:00止。
2.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3.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0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請先閱讀「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勾選「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核取方塊後，點按進入「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為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4月14日（星期二）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選填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4月14日（星期二）17:00止。
2.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3.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0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可供選填志願數：54

可供選填志願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6	不分系	100
16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600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運動保健系	19
1600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5
1600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林口本部）	5
1601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嘉義分部）	4
0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	2
01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01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	5
010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1	生物機電工程系	5
01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2
0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2
010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2
0100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4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數：0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群別/系(組)、學程名稱
-----	------	-----------------

3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送出志願

考生可選填登記科技校院於該所屬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皆已列於左方「可供選填志願數」內，請點選欲選填之志願後，點按「加入志願」至右側之「已選填志願」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

可供選填志願數：54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數：20

可供選填志願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010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	1
010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1
0101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1
010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1	模具工程系	1
010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1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1
010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1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1
010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
010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
0101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1	機械設計工程系	3
010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1	自動化工程系	3
010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1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3
01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	5
01022	朝陽科技大學	01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2
01023	南臺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5
01032	建國科技大學	01	機械工程系	7
01033	建國科技大學	01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	7
01034	建國科技大學	01	自動化工程系	7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送出志願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群別/系(組)、學程名稱
1	16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不分系
2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0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5	01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0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7	0100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8	0100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9	010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10	010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11	010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12	010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模具工程系
13	01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14	010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5	010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自動化工程系
16	010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7	01032	建國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18	01033	建國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
19	01035	明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20	01023	南臺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若已完成所有就讀志願序之選填，請點按「送出志願」

已選填之志願在此階段可進行「移除志願」、「志願上移」或「志願下移」之編輯動作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

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16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不分系	100
2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3	16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4	0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2
5	01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6	0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2
7	0100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4
8	0100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3
9	010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1
10	010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模具工程系精密模具組	1
11	010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1
12	010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模具工程系	1
13	01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5
14	010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3
15	010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自動化工程系	3
16	010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
17	01032	建國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7
18	01033	建國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	7
19	01035	明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2
20	01023	南臺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5

請務必確認選填志願序之校系(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注意：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
確定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無誤？

請注意！！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僅限1次，此步驟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志願序已確定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 5 6 9 2

志願序若已確認無誤，請勾選「志願序已確定無誤」核取方塊，並輸入「甄選編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列印就讀志願表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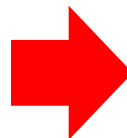
列印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啓列印時，請下載 Adobe Reader 軟體。

已填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1	16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不分系
2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0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5	01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0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7	0100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8	0100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9	010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10	010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模具工程系精密模具組
11	010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12	010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模具工程系
13	01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14	010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5	010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自動化工程系
16	010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7	01032	建國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
18	01033	建國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
19	01035	明志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20	01023	南臺科技大學 / 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請考生將就讀志願序之PDF自行存檔或列印留存，嗣後提出相關疑義申請時，須檢附「就讀志願表」



製表日期：2015-01-19 18:13:37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81bacc1c24581f5a815
247a14c34f5c0a4e4026c

推薦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蔡O庭 志願數：20

志願序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1	16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群-不分系
2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群-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0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
5	01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0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7	0100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8	0100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9	010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
10	010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群-模具工程系精密模具組
11	010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12	010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群-模具工程系
13	01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
14	010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群-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5	010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群-自動化工程系
16	010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群-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7	01032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
18	01033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群-工業與服務管理系
19	01035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20	01023	南臺科技大學-機械群-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